

## 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第三屆青年委員遴聘簡章

一、依據：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目的：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平台，廣納青年建言，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公開辦理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第三屆委員之遴聘事宜。

第三屆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預計招募 20 位關心公共事務的優秀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供縣府決策參考，促進青年關心的議題發展，勾勒出臺東青年未來的藍圖，其中招募方式分為公開遴選及單位推薦。

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亦欲透過雙向交流對話，培養青年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的精神，豐富人生資歷，打造青年獨特的個人品牌。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08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招募對象：

1. 以就學、就業或設籍於臺東，年齡 18 歲至 40 歲（出生年為民國 97 年至民國 75 年）的青年為對象。
2. 錄取名額：正取 20 名，備取 10 名。
3. 分設「產業創新組」、「地方永續組」、「公共參與組」共 3 議題小組。各組分工情形如下：
  - (1). 產業創新組：創業諮詢、產業轉型升級、青年移居、社會適應、青年社團。
  - (2). 地方永續組：永續發展目標、翻轉家鄉、族群共融、多元文化政策。
  - (3). 公共參與組：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導向、地方創生、公共議題。

五、聘期：

聘期為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聘期內出缺時，

得以備取遞補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 六、報名方式：

1. 採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兩種方式。
  - (1). 自我推薦：由當事人自我推薦。
  - (2). 單位推薦：由關注青年事務之政府機關(鄉、鎮、市公所)、團體或學術、教育機構等推薦。
2. 報名請檢附報名表、自傳，若由單位推薦另檢附機關/團體/單位推薦表，並連同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及相關佐證文件，用 A4 規格紙張以直式橫書，加註頁碼並裝訂整齊，掛號寄送或親送至本府民政處，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3. 相關表件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公告/青年事務發展(<https://ttca.taitung.gov.tw/>)下載。

#### 七、遴選小組之組成與解散：

1. 為辦理遴選事宜，特成立遴選小組，其成員為本府相關局處代表 3 人、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2 人，由本府敦聘之。
2. 遴選小組成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解散。

#### 八、遴選標準：

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委員遴選應兼顧學生青年與社會青年比例平衡之原則並應考量其代表性、背景多元性及區域平衡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

#### 九、遴選方式：

1. 初審：由本府民政處先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複審：由遴選小組依所需名額擇優錄取之，**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
2. 完成評選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序分發錄取。
3. 當選名單經本府核定後統一公告於民政處官網，並以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當選人。
4.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若欲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當選後需檢附服務機關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5)
5. 報名者應確保所遞交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

舉資料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 十、委員之權利與義務

### 1. 義務

- (1). 委員應積極參與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2).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3). 委員應參與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各小組會議等，會議出席率將列入下屆遴選參考。
- (4).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維護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聲譽，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隨時得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 2. 權利

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十一、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奉核後公告之文件辦理。

十二、計畫期程(如期程表)

期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受理報名	即日起~ 5月8日	符合資格者請先至本府民政處網站下載報名資料進行報名，並將紙本書面資料1式5份(1份正本，餘4份影本即可)寄送或親送本府民政處青年發展中心(臺東縣台東市中山路276號青年發展中心葉小姐收)。
初審	5月中旬	由本府民政處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將於本府民政處網站公告初審結果進入複審。
複審	5月下旬	由本府聘任委員組成遴選小組5名，辦理複審作業；通過初審之候選委員由遴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必要時通知面試，依複審結果排序，陳請縣長圈選聘任名單，並於本府民政處網站公告之。
錄取結果公告	6月	於本府民政處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委員名單。

【附件 1】

簡式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 (正面)

( 本表請自行列印，填表方式採親筆或打字均可，2 吋大頭照採黏貼/列印均可 )

報名者基本資料			
報名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打 V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 職 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信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經歷概述 (內容需含擔任幹部之經歷與期間，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			
參與動機概述			
自我推薦理由 (包括對委員會的認知及期許，與對本縣青年發展之熱忱、態度等)			

## 簡式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 (反面)

(證件影本採掃描後列印或影印後黏貼均可)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歷 (在職) 證明文件影本 (在學青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社會青年請附在職證明(未在職者免備) 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請依報名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裝訂於本表後, 無法檢附之項目需敘明原因)

例:

1. 110-迄今/○○協會/執行長 109.1-109.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2. 107.6-107.7/○○大學學生議會
3. 106.9-106.12/ (單位組織) ○○大學學生會/ (擔任職務) ○○會長

### 志願順序

(請依分組「產業創新組」、「地方永續組」、「公共參與組」3個小組填寫個人志願順序)

例:

1. 產業創新組
2. 地方永續組
3. 公共參與組

【附件 2】

機關/團體/單位推薦表

被推薦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 讀 學 校 / 現 職 單 位		系 所、年 級 / 職 稱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印信 / 圖記	
推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此致 臺東縣政府			
推薦人簽名/蓋章：_____			

### 【附件 3】

#### 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自傳

1. 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委員之自我期許(500 字內)。
2. 對於本縣任一政策議題關注分析(500 字內)。



【附件5】

## 公務員兼職申請書

兼職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機關、學校、團體或組織名稱) 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_____ (機關、學校、團體或組織名稱) _____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工作： _____ (機關、學校、團體或組織名稱) 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業務種類及名稱)					
相關法令依據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					
期間	自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 _____ (單週時數)					
有無領受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註：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領受方式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兼職情形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	批示	
	職稱			人事單位 簽注意見		
	姓名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說明：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
  - 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 三、申請人為機關(構)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構)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構)人事單位簽注意見(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並由上級機關(構)首長批示。各機關(構)因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就兼職之同意事項已授權各級主管人員得逕行決定或代行時，由被授權人批示。
  - 四、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圍。
  - 五、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
  - 六、本申請書欄位各機關(構)得基於內部管理需要自行增加。
  - 七、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